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章程所載述之證券並未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供股股份之任何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倘有本章程之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向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本章程乃僅供參考，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份。 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一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章程內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登載供股結果公告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作廢：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生效，預期時間表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事件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章程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32)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新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每八(8)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擬於供股項下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9,603,495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365,625,0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72%)之持有人及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主席)

于濟源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宇先生

陳俊妍女士

李松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

楊雨燕女士

龐峻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229,603,49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2,275,98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29,603,49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45,920,699港元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 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	約45,900,000港元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新華已承諾承購其於保證配額項下合共 137,109,41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 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9.72%)及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 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841,879,482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擬發行之最多229,603,495股供股股份佔: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7.5%(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7.27%。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除下文「不可撤回承諾」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相等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溢價約26.5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4港元溢價約26.2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2港元溢價約23.30%；
-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695港元溢價約17.99%；
- (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折讓約9.9%；
- (vi)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044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7,630,000港元及最後可行日期之612,275,9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0.54%；及

董事會函件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70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5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9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市價；(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iii)現時市況；(iv)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於一段時間內低於其面值；及(v)經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相關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就認購比率而言，董事認為(i)儘管該比率可能給若干股東造成零碎股份，董事已審視市場近期進行的供股並獲悉認購比率造成碎股屬普遍現象；及(ii)由於認購比率可能造成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市場按最大努力基準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零碎股份之安排」一段。

就認購價而言，董事認為(i)相關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而認購價已按法例允許之最低點設定；(ii)本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平均股價分別為0.24港元及0.31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63個交易日中的42個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合共124個交易日中的103個交易日之股價高於認購價；(iii)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近期進行之供股活動中，董事注意到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按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設定並非罕見；(iv)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222港元，故認購價將折讓約9.9%，意味着認購價低於本公司之近期股價；及(v)儘管認購價按較最後收市價溢價設定，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及參與本次集資活動。

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

供股將導致溢價約6.9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70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5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此外，董事提請股東垂注以下事項：

- (a)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融資需求籌集資金，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以其本身為受益人予以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最大努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盡快於該段期間聯絡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Simson Kwok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1室(電話號碼：(852) 2895 9977)。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派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份。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該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根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合共有四(4)名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於 司法權區持有之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	3	60,000,000	9.79950%
新加坡	1	36	0.00001%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新加坡

根據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供股範圍可能擴大至有關新加坡有關海外股東前，毋須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章程文件或符合或遵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有關其形式及內容之任何特定規定。此外，於供股範圍擴大至新加坡有關海外股東前，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其他新加坡法例、規例或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有關海外股東屬適宜，且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中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海外公司於中國發行證券的監管不確定性，不將供股擴大至中國的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此外，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於海外進行直接投資或發行或買賣證券時須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因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指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供股範圍並無亦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供股股份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惟任何情況下須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於可行情況下盡速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倘可取得超出所有銷售開支的溢價)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以港元向不合資格股東分派(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配額比例並向下約整至最近仙位)，惟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低於100港元。鑒於管理成本，本公司將保留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自用。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44**」，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視乎有否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將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已提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應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在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有關未獲接納供股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新華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新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有意濫用上述機制，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能被董事全權酌情拒絕。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45**」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預期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有關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該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新華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新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65,625,096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發之137,109,411股供股股份；
- (ii) 確保其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65,625,096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及
- (iii) 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新華)承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新華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92,494,084股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新華發行供股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之全面要約責任。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要求。

任何其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

因此，供股將予進行之條款為本公司規定股東申請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附帶海外函件的本章程，僅供參考；
- (c)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d)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e) 新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e)及(f)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4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44,500,000港元。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4,5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3.4%(約28,2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3.5%(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23.1%(約10,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安排向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貸款人**」)償還無抵押貸款，而本公司獲悉，貸款人之母公司正進行若干內部重組而未能確認還款詳情。

然而，於本公司近期與貸款人溝通時，本公司向貸款人表明，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安排償還無抵押貸款。為了減輕財務負擔(即本集團所承擔無抵押貸款之利息開支)，根據與貸款人之近期溝通，本公司與貸款人協定，本公司須於(i)緊隨供股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款項。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東方明珠(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即石油貿易。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附屬公司將有助維持或可能進一步拓展石油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集資替代方式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權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有關活動之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將予籌集之金額乃不確定，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參與，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更佳財務靈活性，原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下文載列假設自記錄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新華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新華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供股股份外，概無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新華(附註2)	365,625,096	59.72	502,734,507	59.72	595,228,591	70.70
非公眾股東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243,600	0.04	334,950	0.04	243,600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	5,000,000	0.82%	6,875,000	0.82%	5,000,000	0.59%
公眾股東	241,407,291	39.42%	331,935,025	39.42%	241,407,291	28.68%
總計	612,275,987	100.00	841,879,482	100.00	841,879,482	100.00

附註：

1. 假設除新華外，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擁有46.28%、34.92%及18.80%。
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43,600股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40,600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載於「供股的條件」一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如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訂明)，則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或使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買賣。任何擬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前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iltd.com)。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鏈接：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1/202009210108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107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8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253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20180406632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無抵押貸款	25,000
應付利息	9,517
租賃負債	729
	<hr/>
	35,246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借款之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倘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則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專注以(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貿易業務」)及(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87,4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697,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9,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18港仙(二零一九年：15.41港仙)。

綜合收入主要來自貿易業務。期內溢利約1,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毛損397,000港元)，主要是歸因於在中國內地進行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期內虧損約13,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66,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無抵押貸款之融資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及加強行政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由於可能進一步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以及貿易分部業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本公司於本年度餘下時期仍面臨著極大挑戰。

貿易業務

鑑於經濟可能從新型冠狀病毒之陰影中緩慢復甦，本集團擬開始開展稀釋瀝青貿易。該等產品將主要銷往中國市場。同時，本集團亦會仔細考慮選擇租用浮倉或油船，以進一步促進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將業務拓展至電子產品等其他行業。

隨著中國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審慎恢復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國內石油相關產品之交易量。預計本集團在銷售石油相關產品方面將會改善。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儘管最近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有所回升，但由於全球疫情持續蔓延，市場仍面臨持續之不確定性及挑戰。同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增加了鑽探新井之成本，且使本集團很難為油氣田開發覓得勞工。因此，本集團目前將專注於定期維護其現有之油氣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並不時評估市況。為減低投資風險，於商機湧現時，管理層亦可能考慮尋求財務實力雄厚之新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以擴大本集團之天然氣及石油業務。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電話：+852 2909 5555
傳真：+852 2810 0032
info@mazars.hk
www.mazars.hk

敬啟者：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已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229,603,49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且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審閱或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概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之責任以外之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報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件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撰;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之性質、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瞭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26樓
2617-18室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經調 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港元發行 229,603,495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16,547	44,500	61,047	0.027	0.073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547,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6,615,000港元，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之無形資產230,068,000港元調整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500,000港元乃根據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將予發行之229,603,49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0.027港元，乃根據上文附註(i)所載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54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612,275,9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73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1,047,000港元除以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612,275,987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229,603,495股供股股份)計算。
- (v)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12,275,987</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122,455,197.4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612,275,987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122,455,197.40
-------------	----------------	----------------

229,603,495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45,920,699.00
<u> </u>		<u> </u>

<u>841,879,482</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168,375,896.40</u>
--------------------	----------------	-----------------------

所有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倘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作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于志波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65,625,096 ²	59.72%
陳俊妍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65,625,096 ²	59.72%
鍾碧鋒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³	0.82%

附註：

1.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12,275,987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365,625,096股股份由新華持有，而新華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3.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鍾碧鋒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新華	實益擁有人	365,625,096 ²	59.72%

附註：

1.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12,275,987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365,625,096股股份由新華持有，而新華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張偉強先生(「張先生」)與蘇權國先生(「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償付結欠張先生之未償還債務(「償付契據」)；
- (b) 本公司、張先生與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所訂立之償付契據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償付契據；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五千萬港元(「五千萬港元貸款」)；
- (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二千萬港元(「二千萬港元貸款」)；
- (e)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五百萬港元(「首批五百萬港元貸款」)；
- (f)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五百萬港元(「第二批五百萬港元貸款」)；
- (g) 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五千萬港元貸款之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h) 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所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二千萬港元貸款、首批五百萬港元貸款及第二批五百萬港元貸款各自之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i) 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五千萬港元貸款、二千萬港元貸款、首批五百萬港元貸款及第二批五百萬港元貸款各自之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j) 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五千萬港元貸款、二千萬港元貸款、首批五百萬港元貸款及第二批五百萬港元貸款各自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k) 本公司、新華與Noble Pioneer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華及Noble Pioneer Limited各自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第一份認購協議」)；
- (l) 本公司、新華與Noble Pioneer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
- (m) 本公司與Noble Pioneer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9.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1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于濟源先生 香港 九龍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劉曉汀女士 香港 九龍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劉曉汀女士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YC Solicitors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至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8樓802室

13.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CEO現代項目管理高級研修班。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于濟源先生

于濟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濟源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濟源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海外業務發展的工作。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清宇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陳俊妍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前稱為陳晶晶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李松濤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大慶金三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於黑龍江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現時擔任該分公司之副所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於黑龍江省乳品機械總廠會計部任職。李先生現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而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亦持有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的父親。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鍾女士」)**

鍾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頒發法學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後晉升為運營部副總監。

楊雨燕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財務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

龐峻先生(「龐先生」)

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齊齊哈爾鐵路勞教所擔任民警(科級職員)。龐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黑龍江奔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黑龍江佰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主任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黑龍江澤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公司秘書

劉曉汀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畢業於悉尼大學，獲頒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劉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劉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長首席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劉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本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